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*ST 辉丰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辉丰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正定法院”）案号为“（2021）冀0123民初864号”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文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1、原告：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佰事达”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郭俊梅，职务：总经理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857162198，住所地：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新城铺镇西咬村云港路 1204-5。

2、被告：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仲汉根，职务：董事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001407071551，住所地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。

3、被告：瑞凯公司审计机构。

4、第三人：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瑞凯公司”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韦广权，职务：董事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98448815G，住所地：赵县生物产业园兴旺路 1 号。

（二）有关纠纷的起因、经过及诉讼请求

原告与公司“年产 5000 吨草铵膦装置项目”产权归属纠纷。辉丰公司为了达到占有该项目的目的，与瑞凯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相互串通，在审计报告中将瑞凯公司支付的项目投资建设款记载为“应收关联方款项”，对外蒙骗辉丰公司的投资人，对内作为压制瑞凯公司及其小股东佰事达，侵占该项目的借口。

被告作为瑞凯公司的审计机构，明知该项目产权归瑞凯公司，瑞凯公司付给辉丰公司的是项目投资建设款，不是借款，却故意在 2015 年-2019 年的《审计报告》中将其记载为“应收关联方款项”，协助辉丰公司实施侵占项目的行为，应属共同侵权人。

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00 万元，被告瑞凯公司审计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二、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年度、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(2021)冀 0123 民初 864 号等相关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